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原訴字第2號

原　　告　姜玉蘭
　　姜義盛
　　姜義明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
被　　告　游清文
　　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國福
訴訟代理人　魏信昌
　　周華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 年度原交附民第23號），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縱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無須得被告同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自明。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再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 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原主張被告游清文（下逕稱其名

）因過失與原告之父即訴外人姜元發（下逕稱其名）發生車禍，進而導致姜元發死亡結果發生，故請求游清文賠償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嗣於審理進行中，追加游清文之僱主即被告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公司，與游清文合稱被告）為被告，主張之事實均為同一車禍事故，足徵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請求事實，與原起訴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即合於法律規定。又原告之訴迭經變更，終於民國109 年9 月17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姜玉蘭74萬9,706 元、連帶給付原告姜義盛50萬元、連帶給付原告姜義明50萬元，及均自民事準備程序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應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游清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㈠游清文受僱於被告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公司，與游清文合稱被告）擔任貨車司機。游清文於107 年8 月17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新北市○○區○○路往林口方向行駛，行至同市區○○路○○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此，適原告之父姜元發欲步行穿越登林路，因而遭游清文追撞，致姜元發當場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側外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顏面骨骨折、左側多處肋骨骨折（第三、四、五、七、八、九）、第九胸

椎左側橫突骨折、左側輕微血胸、左側鎖骨骨折、第三腰椎/第四腰椎、第四腰椎/第五腰椎滑脫、左側胸壁擦傷、雙膝擦傷、左後背擦傷、左頂部頭皮撕裂傷（5.5公分x 0.5公分x 0.3公分）及左手肘撕裂傷（4公分x 0.3公分x 0.3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而姜元發於系爭車禍前身體健康，因受有系爭傷勢，對姜元發身體造成影響，致其於108年2月3日死亡。而游清文上開行為，業經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調偵字第1660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原交易字第43號判決認定游清文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嗣經游清文上訴後撤回而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而原告姜玉蘭、姜義盛、姜義明（下各原告逕稱其名，全體則合稱原告）為姜元發之繼承人，原告姜玉蘭為姜元發支出醫療費用3萬6,198元、殯葬費用14萬1,180元、看護費用6萬9,150元、加油費用3,178元，並請求游清文給付原告每人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174萬9,706元。而華碩公司為游清文之僱用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系爭刑事案件及臺灣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下稱榮總蘇澳分院）之回函雖均認為姜元發之死亡結果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惟姜元發發生系爭車禍時已91歲，系爭車禍如此嚴重，按經驗法則，會對姜元發造成身體器官之重大傷害，實屬當然，姜元發之死亡結果與系爭車禍理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綜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2條、第194條及第195條之規定請求連帶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姜玉蘭74萬9,706元、姜義盛50萬元、姜義明50萬元，及均自民事準備程序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華碩公司答辯略以：姜元發之死亡結果與系爭車禍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游清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為何陳述或聲明。

三、本件原告所主張：㈠游清文受僱於華碩公司擔任貨車司機。㈡游清文於107年8月17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在新北市○○區○○路○○號前，有與姜元發發生系爭車禍。㈢姜元發有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勢。㈣姜元發嗣於108年2月3日死亡，原告為姜元發之繼承人。㈤游清文有因系爭車禍經新北地檢署起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原交易字第43號判決認游清文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嗣經游清文撤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有本院108年度原交易字第43號刑事判決1份、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109年7月21日新北五戶字第1095944487號函及附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61頁至第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堪信為真實。

四、至原告主張姜元發之死亡結果與系爭傷勢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姜元發之死亡結果與系爭傷勢有無相當因果關係？㈡如有關聯，則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若干？下分述之：

㈠姜元發之死亡結果，與系爭傷勢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1.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審查，認為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意即以所生之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始克相當（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例、94年度台上字第5315號判決參

照）。

2.本件被害人姜元發於系爭車禍後，於當日送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復轉往臺北榮民總醫院繼續救護。依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於107 年8 月28日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記載：「患者姜元發於107 年8 月17日急診，共就診1 次，於急診進行左頂部頭皮撕裂傷以及左手肘撕裂傷之傷口縫合。傷勢：頭部外傷合併右側外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顏面骨骨折、左側多處肋骨骨折（第三、四、五、七、八、九）、第九胸椎左側橫突骨折、左側輕微血胸、左側鎖骨骨折、第三腰椎/ 第四腰椎、第四腰椎/ 第五腰椎滑脫、左側胸壁擦傷、雙膝擦傷、左後背擦傷、左頂部頭皮撕裂傷（5.5 公分x 0.5 公分x 0.3 公分）及左手肘撕裂傷（4 公分x 0.3 公分x 0.3 公分）」（見新北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35406 號卷第8 頁），而經本院刑事庭調閱姜元發住院期間之病歷摘要及護理紀錄記載，姜元發雖於事故發生當日因嚴重頭部外傷未施做手術、生命徵象不穩定入住加護病房，然於107 年8 月20日狀況即已穩定（見本院108 年度原交易字第43號卷〈下稱原交易卷〉第201 頁），然於同年月24日已因病情穩定不需加護治療而轉出加護病房，且經持續醫治後，姜元發腦部出血狀況觀察穩定，外傷傷口已漸結痂、外觀乾淨等情；嗣於同年9 月3 日因病況穩定轉入姜元發平日就診之榮總蘇澳分院繼續住院此有本院函調臺北榮民總醫院告訴人姜元發之護理、病歷資料可佐（見原交易卷第77頁至第412 頁）。而姜元發於轉入榮總蘇澳分院時，姜元發腦部出血狀況穩定、病況穩定；皮膚完整性部分，姜元發當時右膝擦傷約4 公分*2公分傷口，現紗布覆蓋外觀淨無紅腫情形，左側頭部已拆線，結痂傷口4 公分*1公分、左手肘結痂傷口約3 公分*0. 1 公分；並無意識障礙或視覺障礙等情，亦有本院刑事庭調取姜元發於榮總蘇澳分院住院期間病歷摘要及護理紀錄在卷可佐（見原交易卷第442 頁），是姜元發於同年9 月3 日轉入榮總蘇澳分院時，生命跡象尚屬穩定。而姜元發於榮總蘇澳分院

住院期間，雖曾發生消化道及呼吸道問題，然於107年9月26日，經醫生同意出院，拔除姜元發身上治療性管路及預約下次門診時間（見原交易卷第450頁）。姜元發嗣於同年10月7日因發燒入院，經治療後，於同年月16日測量生命徵象體溫攝氏36.3度、呼吸平順、無氧氣使用，經醫師同意辦理出院（見原交易卷第458頁、第465頁）。姜元發再於108年2月3日入院，原因為發燒、嘔吐、呼吸喘等情形，測量體溫攝氏38.5度，以電話與姜元發家屬解釋病況，因榮總蘇澳分院加護病房滿床，建議轉院，家屬最後決定在榮總蘇澳分院治療，當日入院時姜元發四肢末梢冰冷且發紺情形存，咳嗽有痰，自咳能力差、右膝0.5*0.5公分破皮、右大腿0.5*0.5公分破皮、右腰4處1*1公分破皮、右後腰3處1*1公分破皮，外觀黃腐肉；同日5時50分許發現姜元發無意識叫喚無反應、無呼吸，臉色蒼白，病患家屬已填寫DNR全拒；5時53分診斷姜元發死亡乙情，亦有上開姜元發於榮總蘇澳分院住院期間病歷摘要及護理紀錄在卷可佐（見原交易卷第470頁、第471頁），是依姜元發之就診過程觀之，姜元發雖受有系爭傷勢，然於治療後已逐步康復，其於108年死亡之結果，尚難遽認與系爭車禍有關。

㈡又本院就姜元發系爭車禍與其108年2月3日死亡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函詢榮總蘇澳分院，經該院回覆略以：「依死亡診斷書記載，與車禍無明顯因果關係」等語，有榮總蘇澳分院109年8月21日北總蘇醫字第109000170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5頁），再參酌姜元發所受系爭傷勢，為腦部出血、顏面、肋骨、腰椎等處骨折，而姜元發係因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引發肺炎而死亡，有姜元發隻死亡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原交易第490頁），則依姜元發所受系爭傷勢，與死亡原因，亦無從遽認姜元發死亡結果與系爭傷勢有相當因果關係。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姜元發之死亡結果與其107年系爭傷勢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

2條、第194條及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姜玉蘭74萬9,706元、姜義盛50萬元、姜義明50萬元及均自民事準備程序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張雅筑